

钦定仪礼义疏

欽定儀禮文疏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四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之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諸侯之士祭祖禰於五禮屬吉

禮。敖氏繼公曰。此篇言士祭其祖之禮。賈氏公

彥曰。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孔氏穎達曰。若

大宗子爲士。得立祖禰二廟也。吳氏澄曰。此禮大

戴第七。小戴第十三。別錄第十五。注。不見次第。補之。

案經文筮日筮尸。明云適其皇祖某子。則此篇當是

適士祭其祖之禮。注兼祖禰言者。以適士二廟祭其祖之禮如是。則祭其禰之禮亦當如是。且以官師祖禰共廟而論。祭其祖之禮如適士。則祭其禰之禮亦當如適士。可推而知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祭無問一廟二廟。皆先祭祖。後祭禰。無問尊卑。廟數多少。皆同日而祭。以此及少牢。惟筮一日。明不別日祭也。

案 特牲少牢。所迎惟一尸。則所饗惟一世。所謂雉祭。

也。王制。天子三時皆祫而春。則雝。諸侯秋冬皆祫而春。夏有雝時。以此推之。則士大夫亦當祫雝竝有矣。此特牲士雝祭之禮。故筮尸宿尸祝辭皆專稱祖而不及禰。然自夙興視殺。以訖送賓徹俎。爲時良久矣。豈堪以勞倦之餘再承一祭乎。况大夫又有賓尸堂事。而廟則三。諸侯天子又以明日繹祭。禮隆樂盛。而廟則以五以七。其何以同日而祭乎。此殆不然也。蓋祫則萃羣廟之主而祭之。雝則惟一廟而已。故士雖

祖禰共廟而牲祭祖則不及禰。若牲祭禰亦不及祖可知。所以致其專一。而使所祭者得伸其尊也。一歲四時。祫多。牲少。則其餘雖暫輟一時之祭。而亦無嫌矣。

通論

朱子曰。王制。天子七廟。諸侯大夫士降殺以兩。

而祭法又有適士二廟。官師一廟之文。太抵士無大祖。而皆及其祖考也。又曰。韋立成劉。歆廟數不同。

韋以后稷始封。文武受命而王。三廟不毀。與親廟而

七。歆謂七者其正法可常數者。宗不在此數中。苟有德則宗之。故殷有三宗。由是言之。宗無數也。班固以歆爲是。今未能決。姑兩存之。又曰。程子以爲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祭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不同耳。疑最得祭祀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爲疏數。亦可見矣。問官師一廟。只祭得父母。無乃不盡

人情曰。位卑則流澤淺。理自如此。

案士一廟。祭止及父母。爲牷祭言之也。然此經則祭其祖亦牷矣。若祫則祖禴竝祭而迎二尸可知也。程子謂祭必及高祖。但疏數不同。而朱子以爲最得祭祀本意。蓋高曾人所逮事也。生事之而歿後無一日之祭。於心不安。且承重者或上及高曾。服以斬衰。而卽吉後輒廢其祭。於理不順。聖人制禮。夫豈甚遠於人情。疑士一廟者。祖禴共之。而祫亦有時由曾以及

高蓋曾高無廟。不妨於祖禰之廟祭之也。如士爲其祖承重。而祔以其班。自當祭高祖而以祖祔焉。此亦其一徵矣。又案廟制。據王制。禮器。士惟一廟而已。祭法則云。適士二。官師一。而士喪禮記亦有二廟。則先朝禰後適祖之文。是則士或二廟。或一廟也。其一廟者。康成以爲祖禰共廟是已。至適士官師。乃以上士若中下士分屬之。恐未必然。上下大夫同三廟。五等諸侯同五廟。不應上士遽異於中下也。且於適字。

之義亦不相應。疑所謂適士者。乃世族之大宗。爵雖爲士。而世適相承。上繼繼別之宗。爲百世不遷者。則自當有別子爲祖之廟。於以合食而收族焉。所謂宗子祭則族人皆侍者此耳。若然。則其祖若禰。仍其一廟。雖牲祭其祖。亦於禰廟中行事而已。

特牲饋食之禮

食音嗣

正義

左傳。卜日曰牲。

韋氏昭曰。凡牲一爲特。二爲牢。

李氏如圭曰。特牲。一豕也。敖氏繼公曰。士祭用三

鼎乃以特牲名之者。主於牲也。少牢放此。鄭氏康成

曰。祭祀自孰始。曰饋食。賈疏。自孰始者。見天子諸侯。饋食已前。有灌鬯朝踐之事。饋

食者。食道也。賈疏。食道。是人飲食之道。孝子於親。雖死。事之若生。故用生人食道饋之。

案周官大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王。又曰。以饋食享先王。

是二者祭之大節。而大夫士之祭。斷自饋食始也。但饋

食同。而牢禮品物則不同。大夫少牢。士特牲。所以為隆

殺也。天子食用六穀。祭用六盞。大夫黍稷四敦。士黍稷

二敦。是則饋食同。而所饋亦不同矣。

通論

賈氏公彥曰。天子諸侯有室中二裸。及堂上薦血

腥之禮。大夫士則無此二者。是以皆云饋食之禮。

案春官大宗伯職。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肆

獻裸必兼饋食。而饋食則不先肆獻裸。此禮之一隆一

殺者也。然則天子諸侯之吉祭。亦有不以肆獻裸而以

饋食者矣。如士冠之。或醴或醕。若殺若不殺。士昏之親

迎若不親迎。大夫少牢禮之賓尸。若不賓尸。皆備一隆

一殺。而任人之臨時變通。蓋不獨三年喪畢之吉祭自

饋食始。如鬯人廟用脩。鄭注之說而已也。

不諏日。諏子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諏。謀也。士賤職褻。時至事暇。可以祭。

則筮其日矣。賈疏。士祭時至有事不得暇。則不可以私廢公。若大夫以上尊。時至唯有喪故不祭。

自餘吉事皆不廢祭。不如少牢大夫先與有司於廟門諏丁巳之

日。敖氏繼公曰。諏日。謂諏其所筮之日也。大夫將祭

而筮。有諏日之禮。此云不諏日。則是祭禮之序。先尊後

卑。亦可見矣。不諏日。則所筮之日亦在旬內。所以下於

大夫 賈氏公彥曰。凡士言不者。對大夫以上言之。

案大夫祭用丁巳柔日。由前丁巳至後丁巳。旬有一日。筮得吉。卽於是日齊。不得不於前筮一日諏之耳。士不諏者。少牢疏云。士只有致齊無散齊。無所用其諏也。且君祭。大夫士與執事焉。大夫祭。士或與執事焉。則士固不能豫諏日矣。

及筮日。主人冠端立。卽位于門外西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冠端立。謂立冠立端。下言立者。立冠

有不立端者。

賈疏。不立端則朝服。下記云。助祭者朝服。若然。立端一冠冠兩服也。

敖氏

繼公曰。士筮當朝服。今乃立端者。不可踰其祭服也。筮

與祭皆與神交。故主人之服不宜有異。賈氏公彥曰。

冠禮云。筮于廟門。此不言廟者。冠非祭。恐不在廟。故言

廟。此祭于廟。筮在廟門可知。李氏如圭曰。孝子不知

鬼神降格之時。故因卜筮以請敬之至也。

案周官筮人職。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則知於輕事

有專卜。或專筮者矣。士大夫之祭日。筮而不卜。以其輕

於侯王之祭故也。

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立。于。主。人。之。南。西。面。北。上。



鄭氏康成曰。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

小宗祭而兄弟皆來與焉。

賈疏。小記云。繼別為宗。繼禰為小宗。注云。小宗有四。五世

而遷。繼禰者。長者為小宗。親弟雖異宮皆來祭。繼祖者。從父昆弟皆來祭。繼曾祖者。從祖昆弟皆來祭。繼高祖者。族祖昆弟皆來祭。

宗子祭則族人皆侍。

賈疏。此據書傳而言。康誥

皆據小宗而言也。

傳云。天子有事。諸侯皆侍。又云。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注云。事。謂祭祀。

敖氏繼公曰。子

姓主人之子也。先子姓而後兄弟。蓋以主人之服親疏爲序也。若行禮之次。則自長者始。子姓而下之服亦立端。統於主人也。李氏如圭曰。祭統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疏之殺。

案鄭注。小宗祭而兄弟皆來與焉。宗子祭則族人皆侍。明乎大宗之與祭。比小宗人數爲多。其於主祭之宗子。或有在子行者。或有在兄弟行者。故經言兄弟必兼子姓也。然詳經之本義。似不主此。蓋所云子姓者。依主人